

浙江省公有住房出售须知

1、身份证已过期或在办理中的，需提供临时身份证原件。

2、非杭州登记结婚的申请人、配偶及申请家庭成员需提供结婚证或离婚证（包括离婚协议）或法院离婚调解书；2006年前杭州登记结婚、离婚的申请人、配偶及申请家庭成员需提供结婚证或离婚证（包括离婚协议）或法院调解书。离婚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中对公房使用权无明确约定，且公租房租赁证发放后离婚的：（1）若原配偶仍为同户居住人的，申请人与原配偶需到场填写房产无争议约定书，并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双方无法到场的需提供经公证的房产无争议约定书）；（2）若原配偶不是同户居住人的，申请人参加房改时需到场填写无争议具结书。

3、1998年12月31日后核发的公租房租赁证中注明单位调整的，需提供单位1998年12月31日（含）前调整分房的原始资料复印件（校对原件）或单位出具的1998年12月31日（含）前调整分房证明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单位纪检部门章。

4、申请人已申请住房补贴的，若核定的享受实物分房面积与房改成本价面积不符，申请人应先按规定办理住房补贴变更审批手续后方可申请参加房改。

5、因服刑注销身份证的公有住房承租人申请参加房改的，可凭所在监狱主管部门出具的罪犯档案资料代替身份证明。

6、扩面收款凭据原件遗失的，登报声明遗失后，可凭收款凭据复印件加盖原收款单位财务章，连同夫妻双方单位出具的未报销证明代替。

7、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有职务的提供任职文件复印件（校对原件），由比照相应行政级别（法定代表人由政府主管部门或组织部门任免）的企业任命的管理人员，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凭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比照行政级别证明及企业对个人的任命文件，可核定相应职级的购房面积控制标准；有职称的提供职称证书及单位聘书复印件（校对原件）或聘用证明原件；离退休干部提供离退休证复印件（校对原件）。

8、自2016年4月1日起非成套木结构、砖木结构（含延安路等十个路段内的临街底层住宅及属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内确定保护的建筑物）公房在产权单位办理完成单套房屋测绘和产权登记手续后，承租人若符合房改政策可申请房改；其中：原实行“住改非”的临街底层住宅，需恢复成住宅后由产权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承租人持该证明方可申请房改。（但属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非成套木结构、砖木结构及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内确定保护的建筑物属直管公房的，需由西湖区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房产主管部门出具房屋搬迁腾空且未拆除证明，承租人持该证明方可申请房改）。

9、属拆迁安置公房的，提供拆迁安置协议书复印件或房卡经产权单位备注“回迁安置”并盖章；有扩面的提供安置扩面发票或收据原件、扩面协议及资金结算单原件或复印件；房改申请人与扩面协议、扩面发票记载人不一

致的，承租人申请房改时需与扩面付款人共同到场填写扩面面积赠与具结书并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扩面付款人无法到场的该具结书须经公证处公证后提交公证书原件；扩面付款人已故的，承租人申请房改时须通过法院继承诉讼或公证处继承公证确认该房扩面面积的继承人，继承人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院出具的判决书和判决生效证明或公证处出具的继承公证书原件与承租人共同到场签字同意放弃该房扩面面积权利同意由房改申请人使用的具结书，继承人无法到场的该具结书须经公证处公证后提交公证书原件（若判决书中已明确扩面面积由现承租人一人继承则无需再签署该具结书）。

10、公有住房承租人委托他人（包括配偶）办理房改购房手续的，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或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到场签具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1、申请参加房改的公有住房承租人因精神、智力残疾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可能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当由其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委托法定机构先进行民事行为能力司法鉴定，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结论或法院判决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房改购房（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购房的，监护人应共同对保障同户居住人的居住权益作出书面承诺）。认定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本人直接参加房改购房。

12、单位自管房变更户名、有偿转让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因原承租人死亡变更户名的需提供当地派出所出具的原承租人死亡证明原件（并注明与拟承租人关系）；因离异变更户名的需提供与原承租人的离婚协议书、离婚证或民事调解书、法院判决书及生效证明复印件（校对原件）；因拆迁分户变更户名的需提供与原承租人的关系证明；（2）如原承租人死亡，其配偶另有住房，放弃该住房承租权的，需提供经公证的具结书；

（3）拟承租人及配偶如另有住房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公房租赁证、门牌证）复印件（校对原件）；（4）变更户名的，拟承租人在本市虽有住房但尚未达到住房标准且未享受住房货币补贴的，受让后合计住房面积超过浙政办发（1996）177号文件规定标准的，还需提供产权单位按过户公房面积市场评估价40%收缴收益金后开具的发票或收据；（5）有偿转让的，需提供产权单位收缴收益金后开具的发票或收据。（6）承租人变更户名或有偿转让，产权单位放弃收缴收益金权力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纪检章的证明并由经办人、法人签字。

申请方式：网上下载申请表、窗口受理

（网址：<http://www.hzfgj.gov.cn/wsbs/ywbl/bg/bgxz.php>）

窗口地址：市行政服务中心（住保房管）分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浣纱路179号）一楼办事大厅、钱江新城市民之家L楼2楼8号、9号窗口。

咨询电话：0571-87709591